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3-14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8-29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33 頁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4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5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6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7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9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40-51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時及平時整備，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進行前進指揮所與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 (二)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 基金來源：

- (一)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 億 6,2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4 億 2,617 萬元，主要係減列台電公司依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一次補足本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經費所致。
- (二) 利息收入：為基金孳息收入，預計收入 47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00 萬 4 千元。

二、 基金用途：

-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
1. 本年度預算數 5,269 萬 2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4,481 萬 6 千元、設備費 787 萬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308 萬 7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增列強化緊急應變資訊環境 350 萬 3 千元及維持核能安全管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 83 萬 3 千元。
 - (2)減列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資訊設備及偵測儀器等經費 488 萬 8 千元。
 - (3)減列委託調查研究費及雲端化服務費等經費 253 萬 5 千元。
- (二)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
1. 本年度預算數 414 萬 2 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 43 萬 7 千元，主要減列辦理平時整備、核安演習所需數據通信費、車租、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等經費。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本計畫內容為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汙設備，提升作業能力。

1. 本年度預算數 851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441 萬 6 千元、設備費 410 萬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342 萬 7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增列救援式車輛除汙站設備 400 萬元。

(2)減列辦理平時整備所需國內旅費、機械及設備修護等經費 57 萬 3 千元。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本計畫內容為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1. 本年度預算數 5,258 萬 9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3,702 萬 1 千元、設備費 1,489 萬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1,493 萬 4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增列逐里演練民眾疏散及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等經費 745 萬 6 千元。

(2)增列民政廣播系統、廣播發射站臺及路側、閉路監視系統等設備 1,045 萬元。

(3)減列防災教育館建置核災宣導專區 260 萬元及其他經費 37 萬 2 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計畫內容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 本年度預算數 570 萬 1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5 萬 4 千元、業務費 564 萬 7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16 萬元，主要減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工作場所電費、辦公用品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6,67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9,088 萬 2 千元，減少 4 億 2,416 萬 6 千元，約 71.79%，主要係減列緊急應變整備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2,36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96 萬 3 千元，增加 1,467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萬 7 千元，約 13.4%，主要係增加購置救援式車輛除汙站及民眾廣播系統等設備及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30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191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3,884 萬 3 千元，約 91.0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0%)	1. 工作計畫及完成期限 (10%) 2.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3. 年度核安演習執行成效 (10%)	1. 優等：均於期限內完成；甲等：1-2 項逾期；乙等：3 項以上逾期。 2. 優等：均依決議事項辦理；甲等：1-2 項未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辦理。 3. 年度核安演習評核委員判定等第。	甲等以上
預算執行成效 (25%)	預算執行率 (25%)	優等：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甲等：預算執行率 80-89%；乙等：預算執行率 79% 以下。	甲等以上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25%)	1. 溝通宣導 (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 具體成效。(15%) 2. 訓練 (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 具體成效。(10%)	1. 優等：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甲等：目標達成率 80-89%；乙等：目標達成率 79% 以下。 2. 優等：完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辦理訓練，且具體成效良好；甲等：1-2 項未依注意事項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依注意事項辦理。	甲等以上
財產設備管理 (20%)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20%)	經基金管理會年度查核：優等：無缺點；甲等：發現 1-2 項缺點；乙等：發現 3 項以上缺點。	甲等以上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4)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6,46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7 萬 7 千元，約 0.41%，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所致。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基金用途: 決算數 1 億 619 萬 8 千元(包含本年度 8,828 萬 7 千元, 以前年度保留數 1,791 萬 1 千元), 較預算數減少 1,258 萬 5 千元, 約 10.59%, 主要係因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購置門框型偵檢器等設備 461 萬 2 千元、委製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台 1 台 780 萬元, 計 1,241 萬 2 千元, 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新北市政府辦理優化北海岸廣播電臺收聽品質計畫 510 萬元, 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 決算賸餘 5,840 萬 9 千元, 較預算數增加 1,326 萬 2 千元, 約 29.38%。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甲等	1. 績效衡量係以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為標準。 2. 達成情形: 各中心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甲等	1. 績效衡量係以預算執行率為標準。 2. 達成情形: 預算數 1 億 1,878 萬 3 千元, 累計支出 1 億 619 萬 8 千元, 執行率 89.41%。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1.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具體成效。 2.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具體成效。	優等	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 民眾參與熱烈, 大部分反應良好。 (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宣導活動 62 場, 其中新北市 42 場, 基隆市 12 場, 屏東縣 8 場, 宣導人數計約 8,000 人次。 (2) 辦理核能三廠家庭訪問計畫, 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僱用核電廠附近之二度就業民眾及大專學生, 逐戶拜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p>訪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進行地毯式之緊急應變溝通宣傳，受訪戶 7,575 戶，受訪率 95.66%。</p> <p>(3) 與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辦理 3 場次園遊會，輔以有獎問答活動和民眾互動，將碘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寓教於樂地傳達，同時也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參與民眾計約 1,600 人次。</p> <p>(4) 辦理「核」家歡喜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寓教於樂、全民參與的方式，讓參與者藉由答題過程逐步學習到輻射防護及核災應變等知識，達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之目的，參與人數達 82,702 人。</p> <p>(5) 為鼓勵民眾參與核安演習，除利用現行官網、Youtube、臉書粉絲頁推廣外，亦製作兩支 30 秒宣傳影片，於電視播送，同時透過手機 APP 聯播網、網路等密集推播。估算電視廣告觸達人次達 520 萬以上，手機 APP 聯播網曝光數超過 75 萬人，網路廣告曝光數亦超過 100 萬次。</p> <p>(6) 以溝通為主題進行新聞組成員之研習，分別辦理「媒體溝通與輿情回應技巧研習」和「媒體互動與新聞</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p>寫作研習營」，參加學員計約 100 人。除可熟練新媒體的回應與經營技巧，亦可熟悉媒體互動與新聞稿寫作方式與技巧。</p> <p>(7) 分別於 8 月及 11 月在北一女中、成功高中、豐原高中、南科實中、嘉義高中及嘉義高工舉行「輻射與原子能隱形能量知識深耕科學營」，研習天數共計 9 天。參加學員來自全國各地 5 所學校，計 250 位師生。透過科學理論探討、動畫解說、分組實驗、實地參訪等研習方式，使學員深入瞭解能源科技及原子能內涵，增進正確的核能與輻射觀念。</p> <p>(8) 因應政府網站導入 web2.0，辦理新媒體輔導諮詢和插畫提供計畫，除藉由豐富的插畫美化網頁，吸引網友閱覽外，輔導諮詢計畫亦可透過顧問，定期提供經營 web 2.0 互動式網頁之建議，並與同仁經驗交流與分享，達成加速運用 web 2.0 網頁與民眾溝通之目的。</p> <p>2. 積極推動第一線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及特定團體宣導，學員均反應良好，訓練成效優異，內容如下：</p> <p>(1) 辦理 52 場應變人員訓</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p>練，對象涵蓋醫院、各縣市環保局、消防局、各級應變中心、各應變決策主管人員等，計 3,622 人次參加。</p> <p>(2) 辦理 20 場特定團體講習說明會，對象包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四湖鄉、新北市客運駕駛、安養機構及樟樹國中，基隆市武崙國中、及屏東縣林務局等，計 1,695 人次參加。</p>
財產設備管理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優等	<p>1. 績效衡量係以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情形為標準。</p> <p>2. 達成情形：於 4 月上旬至 5 月上旬辦理 103 年度財產設備清點，各中心 103 年所購置之財產設備保管均維護良好，經查核無缺點。</p>

二、上 (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第一期分配數 1 億 6,268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實收 1 億 6,245 萬 2 千元，執行率 99.86%。
2. 基金用途：第一期分配數 1,787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實支 1,093 萬 8 千元，執行率 61.18%。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第一期分配數賸餘 1 億 4,480 萬 5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實際賸餘 1 億 5,151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4.63%。

(二) 上 (105)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績效衡量係以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p>理情形為標準。 2. 達成情形：各中心均依決議事項辦理。</p>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p>1. 績效衡量係以預算執行率為標準。 2. 達成情形：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787 萬 9 千元，支用數 1,093 萬 8 千元，執行率 61.18%，預計執行之計畫已完成招標，因經費尚未結報，致預算執行落後。</p>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p>1.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具體成效。 2.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具體成效。</p>	<p>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民眾參與熱烈，大部分反應良好。</p> <p>(1) 105 年 1 月 17 日赴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辦理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119 防災宣導活動」，主要參與對象為臺北市市民，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民眾約 600 人次。</p> <p>(2) 105 年 1 月 19 日赴新北市市民廣場辦理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119 防災宣導活動」，主要參與對象為新北市市民，透過闖關遊戲以生動活潑的互動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民眾約 400 人次。</p> <p>(3) 105 年 3 月 5 日配合新北市政府，於石門國中舉辦防災宣導園遊會，主要參與對象為新北市市民，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相關知識，參與民眾約 600 人次。</p> <p>(4) 105 年 3 月 25 日於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北北基桃聯合防災演習，發送漫談輻射手冊，內容包括輻射的相關知識與偵檢、原子能的民生應用、碘片服用及掩蔽等，參與民眾約 200 人次。</p> <p>(5) 105 年 4 月 22 及 23 日於屏東科</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p>教館園遊會進行防災宣導活動，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民眾約 400 人次。</p> <p>(6) 105 年 5 月 21 日於長樂國小運動會辦理防災宣導活動，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民眾約 400 人次。</p> <p>(7) 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逐里宣導，預計 12 場次，已辦理 9 場次(6 月 13 至 16、21、24 日兩場及 7 月 1、4 日)，計 560 人次參加。</p> <p>2. 積極推動第一線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學員均反應良好，訓練成效優異。</p> <p>(1) 辦理台電應變人員再訓練課程；預計舉辦 4 梯次，已辦理 3 梯次(3 月 24 日、6 月 4 日及 7 月 1 日)，計 81 人次參加。</p> <p>(2) 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客運駕駛人員講習會，除講授核能及輻射基本知識及輻射防護外，並說明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及學校疏散作業規劃等疏運車輛載運流程，預計辦理 4 梯次，已辦理 3 梯次(3 月 28 日、5 月 20 日及 7 月 5 日)，計 170 名駕駛參加。</p> <p>(3) 105 年 5 月 9 日針對桃園市環保局的應變人員作輻射災害應變教育訓練，計 70 人次參加。</p> <p>(4) 辦理屏東縣應變人員再訓練，辦理 5 梯次(5 月 9、10、13、17 及 20 日)，計 164 人次參加。</p> <p>(5) 辦理支援中心應變人員訓練，辦理 4 梯次(5 月 10、17、24 及 31 日)，計 85 人次參加。</p> <p>(6) 辦理新北市應變人員再訓練，辦</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p>理 3 梯次(5 月 18、19 及 20 日)，計 120 人次參加。</p> <p>(7) 辦理物管局應變人員再訓練，辦理 4 梯次(5 月 24、31 日及 6 月 7、21 日)，計 252 人次參加。</p> <p>(8) 105 年 6 月 15 日辦理臺北市環保局應變人員教育訓練，計 80 人次參加。</p>
財產設備管理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p>1. 績效衡量係以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情形為標準。</p> <p>2. 達成情形：於 4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辦理 104 年度財產設備清點，各中心 104 年所購置之財產設備保管均維護良好，經查核無缺點。</p>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4,607	基金來源	166,716	590,882	-424,166
162,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2,000	588,170	-426,170
162,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	588,170	-426,170
2,332	財產收入	4,716	2,712	2,004
2,332	利息收入	4,716	2,712	2,004
275	其他收入			
275	雜項收入			
106,198	基金用途	123,640	108,963	14,677
41,52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692	55,779	-3,087
3,91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142	4,579	-437
18,30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516	5,089	3,427
37,365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589	37,655	14,934
5,1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01	5,861	-160
58,409	本期賸餘（短絀－）	43,076	481,919	-438,843
242,485	期初基金餘額	782,813	287,632	
	解繳國庫			
300,894	期末基金餘額	825,889	769,551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 億 6,200 萬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471 萬 6 千元，合計 1 億 6,671 萬 6 千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4,481 萬 6 千元、設備費 787 萬元，合計 5,269 萬 2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414 萬 2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441 萬 6 千元、設備費 410 萬元，合計 851 萬 6 千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3,702 萬 1 千元、設備費 1,489 萬元，合計 5,258 萬 9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5 萬 4 千元、業務費 564 萬 7 千元，合計 570 萬 1 千元。

基金餘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307 萬 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 億 8,281 萬 3 千元，預計基金餘額 8 億 2,588 萬 9 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	利(費)率	金 額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 162,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2.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4,716 4,71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520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692	55,779	
	1. 用人費用	6	6	
	(1) 超時工作報酬	6	6	
	加班費	6	6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6千元。
27,818	2. 服務費用	43,406	41,630	
37	(1) 郵電費	104	104	
37	郵費	104	104	寄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資料及文書等郵費104千元。
1,196	(2) 旅運費	1,899	2,439	
344	國內旅費	886	1,240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等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之差旅費393千元。 二、平時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差旅費493千元。
430	國外旅費	509	509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8天計368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358	大陸地區旅費	414	540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2人×7天計126千元。 二、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6人×7天計288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61	貨物運費	70	10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70千元。
3	其他旅運費	20	50	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短程車資20千元。
9,614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25	11,500	
231	印刷及裝訂費	400	40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400千元。
9,383	業務宣導費	11,625	11,100	一、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演習紀錄影片之攝製、辦理緊急應變民眾宣導座談會、全民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核安演習、民眾教育溝通宣導、印製月曆、核安災防應變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文宣品製作等10,125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民眾教育溝通宣導1,300千元（包含演習前後刊登廣告500千元，製作及託播宣傳短片或微電影、製作緊急應變數位課程800千元）。 二、辦理與緊急應變及民眾防護相關活動1,500千元。
153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5	295	
138	一般房屋修護費			
1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95	295	輻射偵測儀器及機械等相關設備之維護費295千元。
24	(5) 保險費	100	100	
24	責任保險費	100		辦理相關活動保險費100千元。
	其他保險費		100	
1,375	(6) 一般服務費	1,950	1,95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7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950	1,950	辦理家庭訪問計畫暨相關應變整備平常整備等臨時人員雇用費用1,950千元(30千元/人月x65人月)。
15,419	(7)專業服務費	27,033	25,242	
37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80	58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文書、報告等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580千元。
9,509	委託調查研究費	16,200	18,295	一、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研析2,3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進行跨部會及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並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 二、家庭訪問調查研究1,5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提升核電廠附近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民眾防護行動認知，並進行疏散載具、碘片等整備事項查證。 三、核能安全緊急應變自我治理研究9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強化社區防救災能力，輔助公部門業務執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達相輔相成之效。 四、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4,5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經核能總體檢考量需建置核災分析檢驗後備實驗室，用以協助事故時大量農產品分析檢測，作為平時整備之能量，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 五、核子事故對全台劑量評估與事故外釋射源項回推技術發展7,0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作業運轉維護，具備對全台灣之劑量影響分析能力，總經費26,7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7,7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
5,538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0,253	6,367	一、核安即時通APP相關之軟體維護費90千元。 二、強化本會緊急應變資訊環境，以符合「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要求，計4,570千元。(SOC 964千元、資訊系統安全性檢測1,306千元、ISMS導入2,300千元)。 三、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維護520千元。 四、用於維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計5,073千元。(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300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2,420千元(144.05千元/人x12月x1.4人)、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維護及備份系統維護1,145千元、網站維護1,078千元(89.8千元/人x12月x1人)、出納帳務處理系統16千元、基金會計管理系統14千元、核子事故電子快報系統100千元)
367	3.材料及用品費	340	340	
367	(1)用品消耗	340	340	
120	辦公(事務)用品	240	240	辦公用品240千元。
	服裝	100	100	參與演習人員、評核委員及辦理事故應變業務相關人員識別工作服製作費用100千元。
247	其他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98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770	1,391	
36	(1)地租及水租	100	100	
36	場地租金	100	100	租用宣導場地費用100千元。
54	(2)機器租金		621	
54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621	
408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70	670	
408	車租	620	62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宣導活動等租車費用620千元。
	電信設備租金	50	50	前進指揮所電話及網路租用費50千元。
12,783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產目的之長期投資	7,870	12,112	
9,346	(1)購置固定資產	6,424	11,312	
6,688	購置機械及設備	6,014	10,902	一、用於維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網路通訊設備升級支援IPv6 1,800千元。 二、汰換現有防火牆相關設備1,750千元。 三、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系統功能及效能不斷提升，擴充虛擬系統主機及其所需軟體，以供緊急應變業務使用922千元。 四、辦理緊急應變宣傳活動所需新媒體相關器材設備100千元。 五、汰換更新核安監管中心視訊設備、緊急通訊、核電廠運轉參數與即時影像傳輸、應變中心會議系統等1,022千元。 六、購置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手提輻射偵測儀器420千元。
17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483	購置什項設備	410	410	辦公什項設備410千元。
3,437	(2)購置無形資產	1,446	800	
3,437	購置電腦軟體	1,446	800	一、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相關之電腦化，所需之電腦軟體購置費500千元。 二、用於管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軟硬體所需套裝軟體購置費946千元(資訊資產管理618千元、IP/MAC管理328千元)
54	6. 其他	300	300	
54	(1)其他支出	300	300	
54	其他	300	30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300千元。
3,911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142	4,579	
991	(一)物管局	1,040	1,000	
258	1. 服務費用	407	540	
2	(1)郵電費	5	43	
2	電話費	5	20	電話費5千元。
	數據通信費		23	
105	(2)旅運費	120	222	
105	國內旅費	120	222	赴核電廠、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執行核安演習等差旅費12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7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80	
57	印刷及裝訂費	60	80	辦理訓練教材印刷裝訂費用60千元。
21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	25	
2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2	25	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22千元。
17	(5)保險費	20	20	
1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6)一般服務費	130	130	
	外包費	130	130	偵檢車駕駛外包費130千元。(43.33千元x12月x0.25人)
56	(7)專業服務費	50	20	
5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20	聘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50千元。
622	2. 材料及用品費	520	357	
40	(1)使用材料費	40	57	
40	油脂	40	57	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40千元。
582	(2)用品消耗	480	300	
582	其他	480	300	平時整備所需之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手套、口罩、鞋套及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電子材料與其它耗材等480千元。
89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90	80	
89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0	80	
45	船租	45		為演練漁獲採樣之漁船租用費45千元。
44	車租	45	80	演習裝備及人員租車費用45千元。
22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7	(2)規費	7	7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2,920	(二)偵測中心	3,102	3,579	
2,379	1. 服務費用	2,366	2,293	
333	(1)水電費	320	320	
333	其他場所水電費	320	320	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及風場資料伺服器運轉用電費320千元。
557	(2)郵電費	775	925	
10	郵費	5	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物品寄送等郵費5千元。
83	電話費	20	2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聯繫電話費20千元。
464	數據通信費	750	90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衛星電話、視訊系統、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監測中心與中央應變中心間專線通信費7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49	(3)旅運費	675	675	
544	國內旅費	650	6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及建置等作業，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核安演習、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及宣導溝通等差旅費650千元。
5	其他旅運費	25	25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通行費等費用25千元。
1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150	
1	印刷及裝訂費	200	150	辦理人員應變訓練、執行計畫所需教材及報表等印刷費用200千元。
82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	51	
8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5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51千元。
23	(6)保險費	20	20	
2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834	(7)專業服務費	325	152	
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緊急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及辦理應變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100千元。
827	其他	225	52	緊急應變設備室及緊急應變儀器室保全設施服務費用225千元。(75千元×12月×0.25人)
504	2.材料及用品費	662	1,112	
78	(1)使用材料費	47	47	
78	油脂	47	4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426	(2)用品消耗	615	1,065	
39	辦公(事務)用品	90	9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與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90千元。
352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400	8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所需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液態氮及混合氣體等400千元。
35	其他	125	125	平時人員整備之各項防護裝備、防塵衣、文具紙張、電子材料等費用125千元。
14	3.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150	
14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150	
14	車租	50	1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緊急應變演練及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車輛租金50千元。
23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8	(2)規費	8	8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定期驗車費1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燃料使用費7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301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516	5,089	
2,094	1. 服務費用	2,810	3,418	
236	(1) 郵電費	297	297	
154	電話費	160	160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業務聯繫及核安演習所需電話費160千元。
82	數據通信費	137	137	一、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10輛)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通信費90千元。 二、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管制車所需通信費47千元。
111	(2) 旅運費	171	383	
111	國內旅費	171	383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裝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原能會相關會議、訓練學員旅費、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所需差旅費171千元。
1,424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	2,400	
1,27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570	1,970	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偵測器、通信傳輸裝備、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正壓式防護通道、正壓式防護擔架、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1,390千元。 二、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用80千元。 三、國家碘片貯存庫維護費100千元。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30	43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修費430千元。
45	(4) 保險費	60	60	
45	其他保險費	60	6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訓練空中輻射偵測之作業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等費用60千元。
278	(5) 專業服務費	282	278	
27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82	278	一、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4梯次)講課鐘點費108千元。 二、培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人力，辦理輻射防護訓練課程講課鐘點費174千元。
940	2. 材料及用品費	940	1,120	
940	(1) 用品消耗	940	1,120	
940	辦公(事務)用品	940	1,120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裝備陳展等所需安全措施耗材，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辦理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開設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所需教材、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940千元。
37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37	37	
37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	37	
37	車租	37	37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與執行核安演習用拖車頭等車輛租金37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790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100		
14,790	(1) 購置固定資產	4,100		
8,056	購置機械及設備	4,100		一、研製「救援式車輛除污站」4,000千元，配賦於南、北化學兵群，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造成大量車輛污染時，可快速協助實施消除，增加人員疏散及車輛撤離速度，確保人員安全。 二、購置空調設備2台100千元，於南北化學兵群碘片儲存庫使用，以確保碘片儲存狀況。
6,734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	5	
	(1) 規費	5	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	5	輻射安全證照換照費5千元。
	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1) 會費	20	20	
	職業團體會費	20	20	野戰輻射偵檢器校正實驗室年度會費20千元。
440	7. 其他	604	489	
440	(1) 其他支出	604	489	
440	其他	604	489	一、執行核安演習各項會議餐費、核子應變各項事務及支援中心作業程序、行動準據及參數蒐集等所需費用150千元。 二、辦理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訓練、執行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修訂審查、場地佈置等費用90千元。 三、輻射安全管制暨諮詢組及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費用12千元。 四、輻射工作人員年度劑量徽章租賃及計讀費用12千元。 五、輻射安全管制暨諮詢組各項佈置及作業費90千元。 六、辦理空中輻射偵測作業訓練、核安演習協調會、現地偵察、作業程序書修訂審查等費用70千元。 七、救援式車輛消除站站板90千元。 八、救援式車輛消除站、傷患消除站各式篷布訂製等費用90千元。
37,365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589	37,655	
21,625	(一) 新北市	20,603	17,592	
336	1. 用人費用	336	336	
336	(1) 超時工作報酬	336	336	
336	加班費	336	336	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296千元(含衛生所)。 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含逐里疏散演練)加班費40千元(三芝、金山、萬里、石門區公所)。
11,906	2. 服務費用	10,897	8,380	
158	(1) 水電費	230	230	
158	動力費	230	230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電費230千元。
2,297	(2) 郵電費	3,001	2,981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97	數據通信費	3,001	2,981	一、市府及6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費375千元。 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2,626千元。
26	(3)旅運費	50	300	
26	國內旅費	50	30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整備措施相關業務差旅費50千元。
5,376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30	1,625	
214	印刷及裝訂費	200	451	一、辦理核安會議、研討會、參訪、宣導、講習、訓練等活動文宣製作費32千元。 二、辦理核安講習、訓練等活動文宣製作費168千元。
5,162	業務宣導費	4,730	1,174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活動及講習1,390千元。 二、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活動及宣導60千元。 三、製作核安災防應變演習資料袋300千元。 四、製作核安災防應變暨複合式災害宣導教具1,000千元。 五、辦理核安23號演習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680千元。 六、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1,300千元。
2,242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86	2,186	
2,24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286	2,186	一、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2,086千元。 二、金山、萬里、石門及三芝區公所區級應變中心維護費各50千元，共計200千元。
137	(6)保險費	140	238	
137	其他保險費	140	238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演練及宣導活動保險費140千元。
1,451	(7)一般服務費		560	
1,45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60	
219	(8)專業服務費	260	260	
21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0	260	一、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180千元。 二、召開核安會議出席費80千元。
555	3.材料及用品費	689	559	
555	(1)用品消耗	689	559	
555	辦公(事務)用品	689	559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業務所需辦公用品420千元。 二、衛生局及衛生所購置核安業務所需辦公用品169千元。 三、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100千元。
790	4.租金、償債與利息	862	1,668	
790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62	1,668	
790	車租	862	1,668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逐里疏散演練車輛租金585千元。 二、辦理社福機構核安災防應變演習活動車輛租金27千元。 三、辦理核安23號演習車輛租金2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696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產目的之長期投資	5,450	4,830	
5,683	(1) 購置固定資產	5,450	4,830	
2,108	購置機械及設備	5,450	4,830	一、辦理優化北海岸廣播電臺收聽品質計畫，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能透過電臺廣播將即時訊息通知當地民眾，總經費13,500千元，分3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3,500千元。 二、增建北海岸民政廣播系統三芝區1,950千元，供核子事故發生時輔助通報用。
1,571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4	購置什項設備			
13	(2) 購置無形資產			
13	購置電腦軟體			
6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	6	
6	(1) 規費	6	6	
6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	6	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證照費6千元。
2,336	7. 其他	2,363	1,813	
2,336	(1) 其他支出	2,363	1,813	
2,336	其他	2,363	1,813	一、核安災防應變逐里演練及宣導活動參演人員誤餐費、飲用水、雜支、場地佈置相關費用1,200千元。 二、辦理核安災防應變事故緊急應變人員教育訓練誤餐費、場地佈置等費用147千元。 三、辦理核安23號演習所需誤餐費、飲用水及場地佈置等費用1,016千元。
11,142	(二) 屏東縣	20,994	12,201	
55	1. 用人費用	161	161	
55	(1) 超時工作報酬	161	161	
55	加班費	161	16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61千元。
7,120	2. 服務費用	11,225	6,633	
528	(1) 水電費	550	550	
528	工作場所電費	550	55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電費550千元。
121	(2) 郵電費	305	263	
15	郵費	60	18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60千元。
106	數據通信費	245	245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通信費、視訊傳輸費245千元。
231	(3) 旅運費	400	280	
231	國內旅費	400	28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會議、講習、核安演習等差旅費400千元。
4,802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70	3,220	
186	印刷及裝訂費	200	800	核子事故應變演習、講習宣導手冊、農民曆、桌曆、海報等製作費2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16	業務宣導費	6,370	2,420	一、核安演習、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200千元。 二、屏東縣恆春鎮17村民宣導4場次計400千元；屏東縣滿州鄉村民宣導2場次計120千元，計520千元。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複合型防災演練活動400千元。 四、輻傷醫療衛教宣導20場次以上計250千元。 五、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講習4梯次計500千元。 六、辦理9個里逐里宣導暨疏散撤離演練計4,500千元。
818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20	1,400	
233	一般房屋修護費	1,500	50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1,500千元。
58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20	900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設備維護費440千元。 二、核子事故集結點、收容所告示牌維護費420千元。 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260千元。
357	(6)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5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衛生局核子事故緊急醫療、碘片、保健箱發放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263	(7)專業服務費	420	560	
26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0	26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會議、應變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災害應變中心人員4梯次講習鐘點費及輻傷醫療宣導講習鐘點費計420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1,851	3.材料及用品費	4,758	4,337	
1,851	(1)用品消耗	4,758	4,337	
1,266	辦公(事務)用品	1,058	1,058	辦公用品及其他耗材1,058千元。
585	其他	3,700	3,279	一、購置演習、訓練乾粉、泡沫滅火藥劑等耗材200千元。 二、購置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折疊床架、移動式隔板計3,500千元。
271	4.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	500	
100	(1)地租及水租	100	200	
100	場地租金	100	200	租用核安演習、核安災防應變講習場地100千元。
171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300	
171	車租	150	300	辦理核子事故訓練、講習及參訪等租車費用150千元。
1,752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600	470	
1,752	(1)購置固定資產	4,600	470	
1,224	購置機械及設備		250	
34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	購置什項設備	4,600	220	一、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分隊辦公設備計100千元。 二、增設恆春半島廣播發射站臺4,500千元。
93	6.其他		100	
93	(1)其他支出		10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3	其他		100	
4,598	(三)基隆市	10,992	7,862	
178	1. 用人費用	181	181	
178	(1) 超時工作報酬	181	181	
178	加班費	181	18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81千元。
3,591	2. 服務費用	4,796	3,531	
234	(1) 水電費	234	234	
234	工作場所電費	234	23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費234千元。
20	(2) 郵電費	1,394	1,055	
20	郵費	20	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20千元。
	電話費	42	4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費42千元。
	數據通信費	1,332	993	一、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1,236千元。 二、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通訊費60千元。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協調所通訊費36千元。
35	(3) 旅運費	150	270	
35	國內旅費	150	27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2,837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70	900	
384	印刷及裝訂費	820	400	一、核子事故災害防救文宣印製費400千元。 二、辦理逐里宣導等活動文宣製作費420千元。
2,453	業務宣導費	450	50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活動及講習等450千元。
27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62	582	
2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62	582	一、輻射偵檢儀器10台校正費30千元。 二、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932千元(包含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640千元、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100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協調所192千元)。
	(6) 保險費	264	10	
	其他保險費	264	10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活動保險費150千元。 二、辦理核安演習保險費用114千元。
349	(7) 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4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執行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89	(8) 專業服務費	162	120	
8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2	120	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162千元。
499	3. 材料及用品費	182	100	
499	(1) 用品消耗	182	100	
147	辦公(事務)用品	182	100	購置文具、耗材、物品等182千元。
352	其他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7	10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7	100	
	車租	117	100	辦理核安演習租車費用117千元。
330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40	3,95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0	(1)購置固定資產	4,840	3,950	
126	購置機械及設備	4,390	900	一、購置數位中繼台1套390千元。 二、購置核安災防應變疏散路側設備CMS1套及5處閉路監視系統(含規劃及原設備擴充)4,000千元。
204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什項設備	450	3,050	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公設備及各區公所什項設備450千元。
	6. 其他	876		
	其他支出	876		一、辦理核安演習誤餐費、飲用水等176千元。 二、辦理核安演習場地布置等費用700千元。
5,101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01	5,861	
42	1. 用人費用	54	54	
42	(1)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42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54	54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兼職報酬54千元。(6人×3次×3千元/次)
3,371	2. 服務費用	3,907	3,817	
79	(1)水電費	100	180	
79	工作場所電費	100	18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費100千元。
1,362	(2)郵電費	1,350	1,180	
187	電話費	160	16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聯繫電話費160千元。
1,175	數據通信費	1,190	1,02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費、有線電視視訊費計1,190千元。
176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87	687	
17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87	687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93千元(36.9千元/人×12月×0.21人)、電話系統維護費74千元，共計167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維修(護)費及視訊會議系統維護費320千元、電腦系統維護及辦公設備維修費200千元，計520千元。
1,754	(4)一般服務費	1,770	1,770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753	外包費	1,770	1,770	一、運用派遣人力4人協助辦理行政業務，計1,576千元。(32.84千元×12月×4人)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94千元。(25.66千元/人×12月×0.63人)
	3. 材料及用品費	50	300	
	(1)用品消耗	50	300	
	辦公(事務)用品	50	300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耗材等50千元。
1,688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0	1,690	
1,688	(1)分擔	1,690	1,690	
1,688	分擔大樓管理費	1,690	1,690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690千元。
106,198	總計	123,640	108,963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692 4,142 8,516 52,589 5,701	
合計				123,640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02,544	資產	825,889	782,813	43,076
302,526	流動資產	825,889	782,813	43,076
284,736	現金	825,889	782,813	43,076
278	應收款項			
17,512	預付款項			
18	其他資產			
18	什項資產			
302,544	資產總額	825,889	782,813	43,076
1,650	負債			
120	流動負債			
120	應付款項			
1,530	其他負債			
1,530	什項負債			
300,894	基金餘額	825,889	782,813	43,076
300,894	基金餘額	825,889	782,813	43,076
300,894	基金餘額	825,889	782,813	43,076
302,54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25,889	782,813	43,07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7,93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69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14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51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589	
上年度預算數				103,10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5,779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579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089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7,655	
前年度決算數				101,09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1,52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1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301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7,365	
103年度決算數				79,50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9,86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60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6,76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29,277	
102年度決算數				109,76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1,624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07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17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6,89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3	0	13	
管理會委員	13	0	13	
總 計	13	0	13	

備註：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65人月(約5.41人)，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2. 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3.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24人月(2人)。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6	6	
其他兼任人員															6	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678	678	
其他兼任人員															678	6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														54	54	
管理會委員	54														54	54	
合 計	54														54	684	738

備註：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65人月，計1,950千元，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計3,498千元，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2. 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計355千元，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3.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24人月，計720千元。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計1,576千元，勞務承攬係採經費分攤計287千元，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611	738	用人費用	738	6			678	54
42	54	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569	684	超時工作報酬	684	6			678	
58,537	70,242	服務費用	79,814	43,406	2,773	2,810	26,918	3,907
1,332	1,514	水電費	1,434		320		1,014	100
4,632	6,848	郵電費	7,231	104	780	297	4,700	1,350
2,253	4,569	旅運費	3,465	1,899	795	171	600	
22,687	17,4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55	12,025	260		12,770	
4,943	7,6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923	295	73	2,000	5,868	687
246	448	保險費	604	100	40	60	404	
5,286	5,130	一般服務費	4,570	1,950	130		720	1,770
17,158	26,632	專業服務費	28,532	27,033	375	282	842	
5,338	8,225	材料及用品費	8,141	340	1,182	940	5,629	50
118	104	使用材料費	87		87			
5,220	8,121	用品消耗	8,054	340	1,095	940	5,629	50
1,699	3,926	租金、償債與利息	2,176	770	140	37	1,229	
136	300	地租及水租	200	100			100	
54	621	機器租金						
1,509	3,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76	670	140	37	1,129	
35,351	21,36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860	7,870		4,100	14,890	
31,901	20,562	購置固定資產	25,414	6,424		4,100	14,890	
3,450	800	購置無形資產	1,446	1,446				
51	5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8		47	5	6	
30	32	消費與行為稅	32		32			
21	26	規費	26		15	5	6	
1,688	1,7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10			20		1,690
	20	會費	20			20		
1,688	1,690	分擔	1,690					1,690
2,923	2,702	其他	4,143	300		604	3,239	
2,923	2,702	其他支出	4,143	300		604	3,239	
106,198	108,963	合計	123,640	52,692	4,142	8,516	52,589	5,701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83,634	26,860		110,494	
機械及設備	48,403	19,954		68,3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83			13,183	
什項設備	9,110	5,460		14,570	
電腦軟體	12,938	1,446		14,384	
資產總額	83,634	26,860		110,494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p> <p>1. 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p> <p>2. 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p> <p>3. 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p> <p>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二	<p>查2015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p> <p>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p> <p>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7,500元，勞僱型則僅得6,000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休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p> <p>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p> <p>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三	<p>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的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	<p>依內政部統計我國新住民人數至104年底人數已達到50萬人，而外籍配偶所生之新台灣之子孩童人口數，已佔全體孩童數之七分之一以上，中小學已入學學童數已達20萬7千餘人，第二代子女更超過35萬人，為國內重要族群。我國每年用於新住民之預算除新住民發展基金3億元外，其餘散見於中央各部會預算之中。新住民已成為我國多元文化的一部分，應重視其生存及發展所面臨之挑戰與困境。建請行政院依人口比例編列及統整新住民相關預算，配合「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定期公布新住民政策及預算執行狀況，並每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五	<p>我國現有法制化體系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並由原民會及客委會統籌各類教育、就業、社福、醫療、文化及公共參與等事務。而現有高達51萬人之新住民，其業務僅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無法全力關注新任民事務，致使新住民發展基金至今尚無法源依據。爰此，為使新住民權益獲得保障，提昇新住民之社會能見度，建制新住民完整法制基礎，除行政院應持續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外，並請內政部研議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法」，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p>依據96年5月30日制定公布「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本基金適用對象為依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巡任務人員、移民署相關業務任務之人員及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執勤人員與協勤民力，然因成立七年以來未與「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以下稱警安基金）合併，在警安基金運作基金已漸不足，致使替代役男依服務機關所訂『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執行公務所造成之傷殘或死亡，無法提供相關後續生活照顧及撫恤，行政院98年間亦已函請內政部儘速檢討將警安基金併入警民基金，為保障替代役男之權益，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警安基金與警民基金合併修法提案送立法院審查。</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七	<p>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截至104年度7月底，已投入67億6,972萬6千元，因大部分面積屬既有建成區，且有9成土地因南投縣政府劃設為文化景觀區，僅能在現有之框架下進行極有限度之調整，致發展受限，迄今進駐情形欠佳。為活化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行政院刻規劃建置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惟實驗基地位於文化景觀區，要求應積極就園區開發與文化景觀保存事宜與地方政府協調，以利開發計畫之推動。</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p>近年來臺灣歷經塑化劑、毒澱粉、胖達人、油品等食安問題，臺灣的食品安全出現了消費者與製造業者之間的嚴重不信任，究其根本，乃源於我國食品安全制度不健全，欲建構完整的食品安全制度，可分短、長程目標，短期為重罰，長期為完備落實食品履歷。</p> <p>制度越明確，責任越容易釐清。日本的食品履歷機制，是在蔬果產品包裝上印上「履</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歷編號」，消費者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查詢生產該蔬果的農友與其生產（生產過程），以及產品運輸與銷售（流通過程），藉此「履歷追溯系統」建立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的互信，而針對食品的生產與流通過程建立可追溯的資訊系統，也有利於釐清食品危害時的責任歸屬。另外針對本國食品安全的稽查人力不足，日本政府的做法是將驗證稽核工作委由公正團體進行，政府擔任食品事故與糾紛發生時的究責及仲裁角色。臺灣因稽查人力不足，導致讓廠商簽切結書，而稽查僅就未簽切結書的廠商進行優先稽查，形成食安漏洞，探究其源頭，乃我國針對食品安全所投入的人力及物力過低，食品履歷不健全所致。鑒此，待行政院衛福部研議建構完備的食品履歷並落實之，嚴格監測食品生產、包裝、配送、銷售等環節，以利釐清責任歸屬；另研議各種可能方式強化監督環節，例如連坐罰、檢舉獎金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之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原列500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p>	<p>已於106年3月30日以會技字第10600043151號函復立法院。</p>
二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1989年開始每2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1次核安演習，包括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與疏散及收容、碘片模擬發放、除污及醫療救護等，在2001年後改為每年1次。自311福島核災後，國內外開始更注重相關的預防措施，然而我國的核安演習國人參與率一直偏低，一直未見更精進作為。且經查，核安演習皆在週間舉行，可能導致</p>	<p>一、106年核安23號演習於106年9月21日(週四)至23日(週六)假核能二廠及鄰近地區辦理，已依委員建議納入週末辦理核安演習，以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參與演習人數已突破1萬人，係辦理核安演習以來，參與人數最多一次；原能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規劃務實的演練作業，讓民眾有感，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演習。 二、核安演習僅是平時防災整備的一環，參與年</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般民眾較難參與。 爰此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以及精進計畫，並研議於週末舉辦核安演習之可行性，以鼓勵民眾參與、提高參與率，並擴大民眾對核能安全之知能。</p>	<p>度「核安演習」並非是讓民眾了解事故防護行動的唯一方式，與民眾溝通須長期持續透過各種方式進行，為了讓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民眾瞭解防護要領，除演習前辦理的民眾說明會外，並透過家庭訪問、逐里宣導、園遊會等多元化方式，讓大家瞭解政府防災和救災的做法。為使演練能澈底執行，鼓勵更多民眾實際參與疏散演練，並熟稔相關應變流程，除年度核安演習外，原能會配合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演練從『里』做起」的活動，自104年起新北市、基隆市、屏東縣均已辦理「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疏散演練」，以『里』為單位，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並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以106年逐里宣導疏散演練為例，新北市辦理計11場次(約2,600人)、基隆市12場次(約600人)及屏東縣20場次(約1,300人)，共約有4,500多人參與，現場並執行觀摩演練。</p> <p>三、106年度核安演習參與率已較往年提升，原能會仍會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鼓勵民眾踴躍參加核子事故民眾防護等活動。</p>
三	<p>有鑑於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立即通知該地區民眾疏散，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定點已設有核子事故民眾預警警報站，並透過電視、收音機、區域簡訊發送等方式通知民眾採取防護措施。然科學技術日新月異，除透過傳統通訊方式進行預警外，也應加強透過各類新科技進行災害防護及通報，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議將新科學技術納入災害應變通報系統，例如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方式發送核災訊息，讓民眾可立即接收到通知，增加災害應變時間，維護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研議資料於1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已於106年2月20日以會技字第10600024961號函復立法院。</p>
四	<p>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行政院</p>	<p>已於106年2月20日以會技字第10600024962號函</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原子能委員會應定期於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辦理核安演習，而應變區域內之機關、學校及民眾等均應配合執行演習，以提升面對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然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料顯示，近5年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均未超過20%，103年更僅有2.14%，民眾參與度偏低導致演習成效不如預期，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檢討民眾參與率偏低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民眾危機意識及面對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相關檢討及改善計畫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復立法院。
五	有鑑於日本福島事故為係由福島電廠遭受強震結合海嘯引發核災之複合式災害，而台灣也位處於地震多之斷層帶上，亦有可能發生引發核災相關之不同型態複合式災害。然科技部於3月3日公布之「地震情境模擬分析圖」模擬當北市發生規模7.1、震源深度10公里強震時，僅顯示何區老舊建物倒塌損壞情形最嚴重，卻未對山腳斷層北段通過之核一核二廠，及與離恆春斷層極近之核三廠所可能發生之危機進行模擬。為求科技部能推演出正確的災害發生狀況及所需相關避難、應變措施，特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主管機關，要求臺灣電力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所作之地震潛在影響調查結果及耐震餘裕檢討及適當補強作為執行情形，提供科技部參考。	已於105年4月1日以會技字第1050004679號函請台電公司依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有關本案決議辦理，台電公司並於105年4月21日以電核能部核發字第1050007593號復函已提供相關資料供科技部參考。
六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草案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提供該法之預擬施行細則及境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要點等行政命令規則供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後即會提送行政院審議；並於提送立法院審查時，一併提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初稿供立法院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業務宣導費部	已於106年3月22日以會技字第1060003882號函復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分，應確實運用於核安災防應變宣導，建	立法院。
八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05年度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編列260萬4千元、160萬元、4萬2千元及647萬5千元辦理核安緊急應變演習，合計1,072萬1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於106年3月31日以會技字第10600044021號函復立法院。
九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5,702萬9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於106年3月31日以會技字第10600044022號函復立法院。
十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05年度預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預算金額2,439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1,258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於106年3月31日以會技字第10600044023號函復立法院。
十一	有鑑於日本福島事故為係由福島電廠遭受強震結合海嘯引發核災之複合式災害。而台灣也位處於地震多之斷層帶上，亦有可能發生引發核災相關之不同型態複合式災害。然科技部於3月3日公布之「地震情境模擬分析圖」模擬當北市發生規模7.1、震源深度10公里強震時，僅顯示何區老舊建物倒塌損壞情形最嚴重，卻未對山腳斷層北段通過之核一核二廠，及與離恆春斷層	已於106年3月31日以會技字第10600044024號函復立法院。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極近之核三廠所可能發生之危機進行模擬。為求在本月21日的首度大規模地震防災演練，推演出正確的災害發生狀況及所需相關避難、應變措施。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原列1,829萬5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於106年3月30日以會技字第10600043152號函復立法院。
十三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829萬5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於106年3月30日以會技字第10600043153號函復立法院。
十四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05年度預算，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偵測中心「服務費用」之預算金額2,293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1,591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於106年3月31日以會技字第10600044025號函復立法院。
十五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包括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與疏散及收容、碘片模擬發放、除污及醫療救護……等，惟查核安演習皆在週間舉行，一般民眾較難參與下造成實際演習的低參與率，100年度至104年度依序擇定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1,600人、967	一、106年核安23號演習於106年9月21日(週四)至23日(週六)假核能二廠及鄰近地區辦理，已依委員建議納入週末辦理核安演習，以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參與演習人數已突破1萬人，係辦理核安演習以來，參與人數最多一次；原能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規劃務實的演練作業，讓民眾有感，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演習。 二、核安演習僅是平時防災整備的一環，參與年度「核安演習」並非是讓民眾了解事故防護行動的唯一方式，與民眾溝通須長期持續透過各種方式進行，為了讓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民眾瞭解防護要領，除演習前辦理的民眾說明會外，並透過家庭訪問、逐里宣導、園遊會等多元化方式，讓大家瞭解政府防災和救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人、4,002人、1,850人及6,000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率各年度依序為3.83%、3.20%、11.98%、2.14%及19.95%，實屬偏低，演習已成演戲！爰此要求原能會提出核安演習檢討改善與精進計畫，並研議於週末舉辦核安演習之可行性，藉以提高參與率，從而提升民眾正確的輻射防護認知。</p>	<p>災的做法。為使演練能澈底執行，鼓勵更多民眾實際參與疏散演練，並熟稔相關應變流程，除年度核安演習外，原能會配合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演練從『里』做起」的活動，自104年起新北市、基隆市、屏東縣均已辦理「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疏散演練」，以『里』為單位，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並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以106年逐里宣導疏散演練為例，新北市辦理計11場次(約2,600人)、基隆市12場次(約600人)及屏東縣20場次(約1,300人)，共約有4,500多人參與，現場並執行觀摩演練。</p> <p>三、106年度核安演習參與率已較往年提升，原能會仍會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鼓勵民眾踴躍參加核子事故民眾防護等活動。</p>
十六	<p>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計畫下新增國際民眾防護行動規劃研析、核子事故對全台劑量評估與事故外釋射源項回推技術發展及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等3項委託調查研究案，共計編列1,829萬5千元經費，較前一年度增加884萬5千元，然各項委託研究案均未訂定年度預期達成目標之量化指標，不利研究成果評估追蹤，爰提案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建立明確量化指標，並將後續研究成果依規定公開，以利執行成效追蹤，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已於106年2月20日以會技字第10600024963號函復立法院。</p>
十七	<p>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需要，……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故核子事故基金依法於95年設置，截至104年8月底止，基金餘額為3億6,761萬元。然根據原能會參考福島核災經</p>	<p>已於106年2月20日以會技字第10600024964號函復立法院。</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p>驗，初估我國若發生類似福島核災，緊急應變作業經費約需7億6,805萬元，核子事故基金財務缺口竟高達4億元！爰提案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降低災害發生之影響，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05年度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編列260萬4千元、160萬元、4萬2千元及647萬5千元辦理核安緊急應變演習，合計1,072萬1千元。經查：</p> <p>(一)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偏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0年度至104年度依序擇定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1,600人、967人、4,002人、1,850人及6,000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率各年度依序為3.83%、3.20%、11.98%、2.14%及19.95%，參與率偏低。</p> <p>(二)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滿意度不高 據原能會102年度及103年度核安演習後之滿意度調查計畫結案報告，辦理核安演習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核安演習滿意者(含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102年度占35.3%，103年度占31.2%；另拒答者102年度占51.0%，103年度占54.3%，顯示民眾對核安演習滿意度不高。</p> <p>爰此，要求原能會提出「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危機意識及核安演習參與度」之計畫，以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提高核安演習參與率。</p>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之宣傳溝通活動，提升民眾安全防護認知。	二、	106年核安23號演習於106年9月21日(週四)至23日(週六)假核能二廠及鄰近地區辦理，已依委員建議納入週末辦理核安演習，以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參與演習人數已突破1萬人，係辦理核安演習以來，參與人數最多一次；原能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規劃務實的演練作業，讓民眾有感，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演習。
		三、	核安演習僅是平時防災整備的一環，參與年度「核安演習」並非是讓民眾了解事故防護行動的唯一方式，與民眾溝通須長期持續透過各種方式進行，為了讓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民眾瞭解防護要領，除演習前辦理的民眾說明會外，並透過家庭訪問、逐里宣導、園遊會等多元化方式，讓大家瞭解政府防災和救災的做法。為使演練能澈底執行，鼓勵更多民眾實際參與疏散演練，並熟稔相關應變流程，除年度核安演習外，原能會配合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演練從『里』做起」的活動，自104年起新北市、基隆市、屏東縣均已辦理「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疏散演練」，以『里』為單位，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並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以106年逐里宣導疏散演練為例，新北市辦理計11場次(約2,600人)、基隆市12場次(約600人)及屏東縣20場次(約1,300人)，共約有4,500多人參與，現場並執行觀摩演練。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106年度核安演習參與率已較往年提升，原能會仍會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鼓勵民眾踴躍參加核子事故民眾防護等活動。

本 頁 空 白

